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條款

委託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台美協定」)及依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台灣 CRS」)等相關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 (一)依 FATCA/台美協定/台灣 CRS 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依帳戶持有人即委託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如有)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收集並匯報相關資訊。
- (二)依 FATCA/台美協定/台灣 CRS 規定,本公司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 FATCA 文件/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其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每個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帳戶持有人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一般來說,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其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有關稅務居住者詳情,請參閱 OECD 官網對於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本聲明書非屬本公司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 (三)倘帳戶持有人狀態變動(例如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等)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主動於法定期限內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文件。帳戶持有人亦了解本公司依法得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美國國家稅務局或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以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如委託人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須將委託人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 30%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委託人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註銷委託人之帳戶。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委託人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或他國稅務識別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况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之對象。
- (三)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 (四)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公司保有委託人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委託人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或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委託人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委託人相關服務。

五、委託人茲收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告知本公司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需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或他國稅務識別碼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况等。有關對委託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委託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皆已受充分告知。

六、委託人特此表示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簽章)